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博卫医催〔2024〕11号

陈升（身份证号：441424[REDACTED]834）：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博卫医罚〔2024〕35号）。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伍万壹仟零陆拾元整及逾期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共人民币壹拾万壹仟零陆拾元整缴至博罗农商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博罗县博罗大道中819号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博罗县卫生监督所）一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